

江西省司法厅 2019 年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公告

(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 5 号）精神，现就江西省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

律职业资格考试。

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和司法部公告，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江西省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为 24 个县（市、区）：莲花县、赣县区、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修水县、吉安县、广昌县、上饶县、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报名人员报名时的户籍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0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持香港、澳门、台湾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已经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参加 2018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合格成绩在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 2019 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 2019 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直接确认参加 2019 年主观题考试。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

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6月20日24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3.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其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

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它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

江西省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交费标准为 128 元/人。报名人员须准备可供网上支付的银行卡或支付宝账号，实行网上交费。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6 月 24 日 24 时。报名人员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司法行政机关按考区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应试人员不可以自行选择考试批次，考试批次和时间将在准考证上注明。

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8 月 31 日 8：30—11：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8月31日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日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日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七）考区设置

江西省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共设置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含鹰潭考生）10 个考区。由于每个考区机位数量有限，当某考区报名人数达到机位数上限时，请报名人员选择省内其他报名地报考。机位分配以报名人员交费成功为准。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 月 7 日，由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参加 2018 年或者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

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的报名和交费时间为9月7日0时至9月11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交纳考试费。江西省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交费标准为64元/人。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2018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确认报名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2019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地所在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19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区考点设置

江西省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将综合参加主观题考试报名人数、交通便利、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集中设置，并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另行公告。

（三）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8日至10月12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10 月 13 日。

主观题试卷：8：30—12：30，考试时间 240 分钟。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考试方式。省司法厅将根据参加纸笔考试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参加纸笔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在答题纸上作答。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配发法律法规。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2019年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资格审核授予

通过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的人员，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持毕业证书等材料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项，报名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

（二）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的，可在报名期限内到报名地的设区市司法局办理。

（三）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当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四）报名人员交纳考试费后，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交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报名人员需开具考试费票据的，应于报名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报名地设区市司法局提出确认。

（五）江西省只设汉语试卷考点考场。报名人员选择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的，应当到司法部指定报名地报名及考试。应试人员应当使用同一语言文字试卷参加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答题。

（六）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八）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关于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其他事宜，报名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也可向省司法厅和报名地市司法局咨询。

咨询电话：

南昌市司法局：0791—83986185、83986124；

九江市司法局：0792—3908809；

景德镇市司法局：0798—8533138；

萍乡市司法局：0799—6785597；

新余市司法局：0790—6441991；

鹰潭市司法局：0701—6690510、6690513；

赣州市司法局：0797—8391431；

宜春市司法局：0795—3932988；

上饶市司法局：0793—8250706；

吉安市司法局：0796—8332060；

抚州市司法局：0794—8222703；

江西省司法厅：0791—87709180、87709263。

网上交费咨询电话请拨支付宝 24 小时客服电话：95188。